

合同编号：

2025 年白水镇壮大村集体经济新能源项目 合同

甲 方： 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中邮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人民政府



甲 方： 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洒把村

邮 编： 561299

电 话： 0853-33592825

乙 方： 中邮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5号楼第3层9、10号

邮 编： 550000

电 话： 13885009886

为规范《2025年白水镇壮大村集体经济新能源项目》工程项目施工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白水镇壮大村集体经济新能源项目》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标通知书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对乙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的要求

2.1 服务内容：2025年白水镇壮大村集体经济新能源项目合同施工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资料、验收资料、完成对应充电桩施工工作。

2.2 服务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村民阻工及其它阻碍施工的情况等，甲方应大力支持配合。

（2）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质量标准，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4）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2.3 服务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充电桩采购安装施工，并提交相关的项目竣工资料。

2.4 服务质量：满足相应工程要求，符合国家工程规范要求。

2.5 工程变更或调整：本项目工程在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内不

产生任何变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资金的增加调整。乙方不得随意减少工作量或降低线路或设施设备等级。若乙方在线路或设施设备满足其运行规范规程的前提下需调减工程量或降低设施设备等级，应书面通知甲方共同商议后方可调整且资金也应作相应调整。

若因地质原因、工程设计变更或充电站设计调查遗漏导致产生新设施设备充电站，须由乙方方向甲方发出“工程联系单”，经甲方现场确认纳入结算统一调整资金。

2.6 工期：根据中标通知书，乙方需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充电站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逾期将根据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价款总价 3% 的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玖拾捌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987780.00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计量为准。（附件：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在甲方收到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2 甲方、乙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4.3 第一次付款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采购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592668.00。

4.4 第二次付款

乙方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可向甲方申请一次中期计量，具体以实际收方计量进行拨付，计量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剩余部分在最终结算审计后进行支付。

4.5 第三次付款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进行结算审计并根据审计金额进行支付进度款至工程总量的 100%（其中：1、审计金额小于等于项目合同价的，按照审计金额进行支付；2、审计金额高于项目合同价的，按照项目合同价进行支付）。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项目合同价的 3% 为质保金，待五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复核工程质量无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缴纳的质保金（质保期日期以竣工资料中完工日期为依据进行计算）。

4.6 甲方积极配合充电站施工，并配合乙方完善项目所需相关资料。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邮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02010100100321977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1MA6DNNQK7D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 5 号楼第 3 层 9、

10 号 电话：13885009886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乙方责任

5.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村民阻工及其它阻碍施工等情况，甲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协调处理好相关情况。

5.1.2 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中的矛盾纠纷问题。

5.1.3 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进行监督。

第六条 验收及工程质量

6.1 竣工验收的依据。

6.1.1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

6.1.2 工程质量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6.1.3 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甲方以竣工资料为依据，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6.1.4 设备质量保证：该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如：充电设备质保期为 5 年，监控设备质保期 2 年等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的巡检故障处理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工期延期责任：

7.1 乙方从工程开工日 10 日内，工程无实质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从工程启动日 20 日内，工程进度达不到 5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合同规定的工期到达后，因乙方施工的光缆段未完工导致主体工程受影响，且无相关免责说明的情况下，按照每天 100 元进行处罚，如 7 天后仍存在该情况，按照每天 300 元进行处罚，直到所有充电站竣工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充电站，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项目价款总价 3%的违约金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甲方损失。

8.2 充电站未获甲方相关部门等验收通过，则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因此而返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8.3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9.1 乙方提交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物资属于甲方。

9.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双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0.1 由甲方及乙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甲乙双方机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未履行、解除、终止，本条款一直有效。

10.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0.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10.4 甲方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不被第双方知悉的信息资料，甲方皆应尽到合理的保密义务，因甲方及乙方原因侵犯乙方商业秘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12.2 甲、乙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书面协议，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一方均无力控制的、不可预见的、或能够遇见但不能避免的事件，如战争、政府禁令、严重的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公布的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和其他双方公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且无补救措施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各方应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是可以预见的，一方应作出合理努力把该等事件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3.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3.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3.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字页】

合同名称：《2025年白水镇壮大村集体经济新能源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筠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2日